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48,940.2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4,775,322.44 元；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184,837.6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93,332.76 元。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693,332.76 元。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117,888,6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346,600 股后的股本 115,5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2.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08,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888,6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346,600股后的股本115,5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2.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10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